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 專案報告

112 年 11 月

目次

壹、 簡介	1
一、 勇輝的故事	3
二、 專案背景	5
三、 工作方法與過程	7
貳、 鐵窗內被禁錮的真相	8
一、 受刑人的日常作息	9
二、 監獄裡的貧困受刑人	11
(一) 日常生活必需品按季提供無法符合基本需求	12
(二) 沒錢靠室友接濟或以勞力換取生活用品	13
三、 監獄裡弱勢中的弱勢-身心障礙受刑人	15
(一) 進入監所就變得困難重重的身心障礙鑑定	16
(二) 失去基本生活尊嚴的身心障礙受刑人	18
參、 監獄裡的花費	23
一、 沒錢看醫生怎麼辦	23
二、 監獄裡生活要花多少錢	28
(一) 監所受刑人及職員的看法	29
(二) 監所合作社消費數據	30
(三) 有法院認為應給予每月 3,000 元才能維持基本生活 ..	31

肆、 結論	32
一、訪視發現.....	32
(一) 貧困無法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身心障礙受刑人，依賴受 刑人親友或室友接濟.....	32
(二) 監所內的貧困情形直接影響受刑人的健康權	33
(三) 監所內百般不便與缺乏友善，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路困 難重重	34
二、建議	35
(一) 適度給予弱勢受刑人實物及現金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 活尊嚴	35
(二) 欠費扣款需限額，酌留受刑人基本生活費用	36
(三) 友善協助受刑人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重新鑑定程序	36
(四) 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之長照工作 .	37
附錄 1 身心障礙者因入獄服刑而停發生活補助費之人數統計表- 以障別分類	38
附錄 2 身心障礙者因入獄服刑而停發生活補助費之人數統計表- 以金額分類	39
附錄 3 受刑人勞作金明細表.....	40
附錄 4 各矯正機關近 3 年合作社消費數據	41

壹、簡介

111 年初，我們收到勇輝(化名)寄來的陳述書，剛毅的字跡以及流暢的文筆，一字一句陳述著自己右腳逐漸萎縮，以及在獄中生活用品不敷使用的無助心情。我們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受刑人的相關資料，決定去監所看看勇輝，以及跟他同樣是身心障礙的弱勢受刑人。

到了勇輝的舍房，打開門看見不到 2 坪大的空間堆滿物品，與一般的受刑人在每天作業時間下工場時，會(被要求)經過整理的舍房不同，仔細一看，是勇輝的個人生活用品和舍房作業的成品及半成品四處堆放，讓空間更顯擁擠，或許這是保護舍與舍房作業舍的特性，生活與作業不分，整日都待在房間裡，物品就顯得雜亂。更特別的是，舍房門口內放了一支腋下支撐的那種拐杖，與一般舍房規定輔具必須放在門口外不同。

勇輝是我們此次訪視的重點，他是肢體障礙人士，在 17 歲的時候因為意外，喪失了左臂，又因為肢體的不平衡，長期脊椎側彎壓迫下肢神經導致疼痛，入獄前開刀也沒有改善，讓他適應不佳，情緒常常失控，所以造成獄方管理教化的困難。

本來以為會遇到臭臉、不斷叨念的勇輝，卻意外看到帶著口罩的他有點靦腆，也很有禮貌。獄方解釋說他現在可以在舍房內作業摺紙蓮花，有一個獄友和他分工合作，勇輝負責蓮花底座，比較複雜的蓮花本體就由獄友完成，可是獄友今天去就醫不在，舍房就只剩勇輝一人。

問他到底單手單腳要怎麼折底座，他背靠到牆壁邊坐著，然後用雙腳夾著他事前已先攤開成圓形的紙折束，再用右手一瓣一瓣撥

開成花瓣狀，同時一邊解釋：「我要先把原來直束在一起的紙折都先弄成圓形，雙腳才好夾，然後再把這個一瓣一瓣都撥開，就變成紙蓮花的底座了！」他的斷臂傷疤藏在內衣袖子裡，雖然可以用雙腳夾住紙蓮花座，但很明顯的右腳已經萎縮，他又有些靦腆地說：「已經比之前好了，現在只剩下小腿有點麻痺，本來是整條腿都沒知覺的，後來漸漸大腿有感覺了只剩小腿以下麻麻的，可是沒有在做復健，所以肌肉就萎縮了。」我們看了看他蒼白的右腳，確實比左腳小了許多，用手按了一下，他說麻麻的，沒有什麼感覺。只剩單手單腳功能的獄中生活，看來是困難的，我們把他請出狹小的舍房，聽他訴說自己年輕斷臂後，進出監獄的人生故事。



小小的空間住著兩位受刑人，勇輝正在示範如何用一隻手摺蓮花底座。

一、 勇輝的故事

正要起飛的人生，卻在 17 歲意外斷臂

17 歲，對大部分的人來說，那個最肆無忌憚的年紀，對未來編織許多天馬行空的想法，對勇輝來說亦是如此。但是勇輝和父親對於未來的想法無法達成共識，他一氣之下離開家裡，希望不要活在父親規劃好的人生框架內，但沒有想到卻因為一場意外，讓他永遠地失去了一條手臂……。

「我小時候就沒有媽媽，15 歲的時候，因為非常喜歡田徑跟武術而想讀體專，但爸爸希望我可以當警察，修練我衝動的個性。我和爸爸起了嚴重的衝突，一氣之下我就離開家裡去跑船，在船上待了一年多的時間，因為手腳俐落而去日本學輪機，有一次我的左手摸到正在轉動的齒輪，手套勾到齒輪捲進去，馬上整隻手被捲進去，肋骨也斷了 7 根，胸骨也碎掉，還在日本住院住了 2 個月，回臺後又住了 3 個月才出院。」

接觸毒品後 就再也離不開了

康復後的勇輝做過許多工作：開計程車、標會，但都不太順利，他去就業服務處希望可以媒合到適合的工作，就服處的工作人員為難地告訴他：「大哥，不是我們不願意幫你找工作，是因為你搬重沒辦法，包裝員也沒辦法做。我現在拿一個塑膠袋跟一個小紙盒，你有辦法把它裝進去，再用一個膠帶把它黏起來嗎？」勇輝努力地把塑膠袋撐開，但紙盒需要一隻手要按著，另一隻手去拉膠帶來黏。工作人員告訴勇輝：「大哥，你看你自己這樣子，就算工廠是用做件來計算的話，相信你也沒辦法生活。」求職處處碰壁的勇輝仍不放棄，後來在朋友介紹下，擺攤賣起彩券。

「我朋友介紹我擺攤賣彩券，我為了提早佔擺攤的位子，每天 4 點多起床，一直到晚上 6 點攤位收了，我還會拿著一個皮箱，去每間餐廳兜售彩券，回到家已經晚上 12 點了。當時我因為想提神而碰了安非他命，後來就一直進出勒戒所、監獄，讓我爸爸很失望。有一次出獄回家，我找不到爸爸，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他之前每月來監獄會客時，都會跟我說：『我會等你回來。』後來接到警察通知，才知道爸爸因為癌症末期住院，我聽到這個消息整個人瘋了，跑去醫院看爸爸，卻看到原本壯碩的爸爸，瘦到剩皮包骨。他過世前我答應他，不走回頭路了！但是後來，我幫他辦喪事，欠了葬儀社數萬元還不出來，我又找以前有在碰毒品的朋友，跟他借一些毒品拿去賣，其實當時我心裡很難過，因為我又走回頭路了，也因為這些事情再次入獄。」

入獄後的勇輝因為斷臂的關係，長期脊椎側彎壓迫下肢神經導致疼痛，每天需要服用 4 次止痛藥才能緩解。因勇輝所在監獄沒有他需要的復健設備，若要復健需自費車資外醫。他目前走路需要依靠拐杖，並表示從舍房拄著拐杖走到中央主管臺的距離他還可以，再遠一些就會疼痛。

「我的脊椎開刀後沒有改善，現在右腳到屁股都有點萎縮了，可能因為沒有運動，但我也不敢亂拉筋，怕會再傷害到。監獄要復健的話，需要自費計程車錢去外面復健，但我也沒有錢，不知道該怎麼辦。」

勇輝曾寫信給唯一仍關心他的親人，希望她可以寄錢，但親人對於他反覆進出監獄，早已相當失望，也無法長期支應他在獄中的開銷，已不再回信給他。種種因素讓他在獄中適應不佳，害怕、煩躁、憂鬱、

氣憤、怨懟是他經常在經歷的情緒，他寫信給各個政府機關，希望有人，能看到他的處境。



舍房內的鐵窗加上昏暗的燈光，是勇輝及他的另一位室友，每天所見的風景。

二、 專案背景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擔任大法官時曾提出「為何我們要關心受刑人的人權？」議題，表示：「受刑人只是穿『囚服』的國民，並非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棄民』，……，因此，我們應該有一基本認識，受刑人人身自由雖被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成為不受基本權保障的『棄民』。唯有在監獄中讓受刑人活得像人，受刑人未來才可能順利復歸社會，有能力與其他社會成員共同生活。這就意味著需創造出使受刑人免於恐懼與匱乏、享有個人安全的制度與物質條件，才能期待他逐漸學會承認、尊重他人的價值。」

我們看了勇輝的陳述書，也實際去監獄探視他，發現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受刑人在監所內由政府提供吃住，進去就是「吃免費的牢飯」，

但實際上，在裡頭大大小小的事情都需要用到自己的錢。有社會及家庭支持的受刑人，還可依靠親友寄錢，偶爾也有探視的飯菜可換個口味，但有很高比例的受刑人和家人間長期關係不睦，或是被家人放棄、斷絕往來，僅能透過工場作業來取得微薄收入。

身心障礙者在入監前，視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總收入的高低，可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之規定，領取新臺幣 3 千至 8 千多元的生活補助費(詳附錄 2)，但一旦入監則被取消，然而部分身心障礙者原有的貧困狀況依然存在，他們雖可自理生活，但若無親友支持，也因身心障礙狀況無法下工場作業，在監獄外部及內部都失去金錢來源，成為監所中弱勢中的弱勢，生活相當艱困。政府是否應該重新考量，即使人們生活在矯正機關裡，仍然必須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尊嚴，以肩負政府原本就應該負擔的責任。



進入監所的每位受刑人都失去了名字，取而代之的是你的呼號。

三、 工作方法與過程

本案經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辦理，我們除了召開機關座談會議外¹，也請法務部協助提供身心障礙者不堪作業又未核予和緩處遇，並由監所提供基本生活用品的受刑人名冊，依這個名冊去訪視 5 間監獄及 2 間看守所²，並訪談 68 位受刑人及職員。彙整訪談結果後，諮詢專家學者意見³，最後綜整訪查成果，分析，彙整不同利害關係人之看法，希望能對照現行政府政策、法規等層面，並提出具體建議。



進入監所戒護區前通常都會經過三道門禁管制，需等每一位都到位後，才會開啟下一道門。

¹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機關座談會議，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出席，說明本案議題及目的，希望政府對於極度貧窮的身心障礙受刑人，先計算他們扣除食宿的一個月花費為多少，再考慮作生活補助金部分發放。另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衛生福利部共同前往監所訪視。

²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監獄經許可者，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監，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監。但有特殊理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本會於 111 年 12 月訪視新竹監獄、112 年 1 月訪視嘉義監獄及屏東看守所、2 月訪視桃園女子監獄及桃園監獄、112 年 3 月訪視臺南監獄、臺南第二監獄。

³ 本會於 112 年 6 月至 7 月間辦理 4 場諮詢會議，邀請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台灣獄政工會呂宗倫理事長、林文蔚常務監事、巫馥彤理事、林佩筠理事，以及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麗珍名譽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教授兼所長、輔仁大學法律系林政佑助理教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姚淑文局長、更生人及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到會提供意見。

貳、鐵窗內被禁錮的真相

受刑人一進到監獄裡面，監獄會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的規定，對受刑人進行新收健康檢查，並由調查小組、心理師或社工人員輔導及實施心理測驗，針對受刑人之性格、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犯罪背景、無障礙設施或其他特殊需求等進行必要之了解，並得從其曾接受過社區服務之社工或個案管理師取得相關治療與服務評估等資料，綜合評估受刑人在監處遇之需求。

受刑人於獄中之支出可分為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藥品、飲食補給等。矯正署為讓受刑人可以較快地適應監獄環境，監獄於受刑人新收入監時，即一次性發給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香皂各 1 件。因此，除了上述生活用品外，其他像是棉被、枕頭、拖鞋、洗臉盆，或是替換的內衣褲等，受刑人都需要自費購買。



中央台監控受刑人的一舉一動，舉凡睡覺、吃飯、彼此間的互動，甚至是洗澡及上廁所都一覽無遺。

一、受刑人的日常作息

受刑人的日常作息，依據矯正署台中監獄資料⁴，受刑人平日除固定之運動、用餐、休息時間外，機關還會安排各種作業、教化、就學、輔導、文康活動或技能訓練等課程。例假日受刑人均在舍房內活動，如整理內務、閱讀書報、看電視、聽音樂等。由於各矯正機關場舍隔局及建築型式不一，所以多少人同住一間，視舍房大小而定。各監獄皆訂有供水、電扇及電燈開啟時間之相關規定。舍房內之廁所蹲式為原則，但部分場舍設有坐式馬桶，供老弱、罹病者或行動不便者使用。



病舍內的坐式馬桶，雖有遮蔽設施，但同舍受刑人仍會聞到廁所異味。

⁴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生活管理事項〉，載於：

<https://www.tcp.moj.gov.tw/309667/309721/749453/784216/784220/post>（最後瀏覽日：2023. 09. 12）

實際訪視監獄，裡面的廁所沒有隔間，且供水是有限制時間的。女監的管理員表示，女性生理期沾到褲子會要求開啟水源，受刑人說：「如果現在有水，我去搓一搓還可以搓掉，但如果一定要等到蓄水時間才能去搓的話，那我這件褲子就報銷了。」



無障礙的洗澡空間，因有供水開啟時間，上方寫著「非補水時間，若要開啟水源，請先告知舍房主管方可開啟」。

多數受刑人也反映監獄空間過於壅擠，睡覺時腳伸不直，夏天更是酷熱難耐，房間狹小通風不良，加上人擠人相當悶熱，有受刑人表示：「一個房間裡睡 17 個人，有人直的睡有人橫的睡，你躺平之後，就只能維持那個姿勢到天亮，如果中途起來上廁所，回來位置就沒了，很容易就打架。」監所管理員也表示：「監所內超收擁擠，站在門外就可以感覺到熱，但舍房裡面更熱，我們進去安檢的時候常常一陣熱氣撲來，有些舍房是西曬更熱。另外，監所晚上 9 點熄燈後只能平躺，若要看書、看電視，或是聽收音機都只能躺著，目的是希望受刑人盡快就寢。」

二、監獄裡的貧困受刑人

每位受刑人都有個「帳戶」，裡面分為勞作金跟保管金。外界送入之金錢，及在機關內除勞作金外之其他所得，在機關所設專戶中稱為保管金；受刑人在機關參加作業之所得，在機關所設專戶中稱為勞作金。

監獄雖然供吃供住，但除了「吃」跟「住」之外的所有花費，受刑人皆須自行購買，這當然也包含了就醫費用。監獄裡有部分受刑人家境清寒，也有受刑人和家人間長期關係不睦，或是被家人放棄、斷絕往來。根據我們訪查受刑人及監獄職員的陳述，這些受刑人若進入監獄沒有任何保管金，也沒有親友寄錢，無法買各種基本的生活用品，消耗物品的部分經常需要依靠同寢室受刑人接濟，或是以非正規勞力工作⁵(幫忙洗碗、清潔等)來換取，非消耗物品部份則是由監獄提供其他受刑人留下的棉被、枕頭等，但若未注意清潔衛生，也容易引起受刑人皮膚方面的問題。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⁶，受刑人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目前經濟狀況欠佳的認定標準⁷，是指受刑人的保管金帳戶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勞作金可自由使用金額部分也一併計算），並且還要經過主管評估這位受刑人是否有親友接見寄物、家庭是否為低收入戶等實際經濟狀況。經過上述的評估，確認為貧困受刑人，監獄即每 3 個月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衛生紙、洗衣粉（女性受刑人增加提供生理用品）各 1 件，內衣褲則每 6 個月提供各 1 件，另外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非消耗物品，則視實際需要提供。

⁵ 非正規勞力工作，一般稱為打黑工。

⁶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由監督機關定之。」

⁷ 109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905003090 號函。

(一)日常生活必需品按季提供無法符合基本需求

矯正署為照顧及改善貧困受刑人的生活，已按季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但實際走訪監獄，發現按季提供之生活必需品，種類不足且份數過少，只有一份要用到三個月，無法符合貧困受刑人之基本需求。舉例來說，若受刑人肥皂或洗衣粉用完，就用僅剩的洗髮精洗全身、衣服還有洗碗，受刑人勇輝表示：「內衣褲很多都是尺寸不合，洗碗精也沒有補助，還有，一塊肥皂要怎麼用三個月？」。再者，衛生紙一份其實很快就用完，有位 78 歲的身心障礙受刑人阿誠(化名)表示：「我老了又中風沒有辦法下工場，沒有作業金收入，同舍房同學有時會分給我用，但我認為沒錢還是要忍耐一點，所以我自己大小便完就用水沖，這樣就不會用到衛生紙。」阿誠認命又無奈地說著。另外，女性受刑人每月還有生理用品的需求，有社工表示：「她們沒錢買衛生棉，監獄發的也不夠，就用抄佛經去換，因為外面的宗教團體願意給他們這些補助，抄 5000 字換 1 包衛生紙，1 萬字換 1 包衛生棉。」這些對一般人來說稀鬆平常的生活必需品，對舍房裡的貧困受刑人來說，是不可多得的奢侈品。

另外，內衣褲在受刑人新入監時會得到一套，貧困受刑人則每六個月提供各一件，但在新入監的六個月內只有一件該怎麼辦？有輔導員表示：「新收受刑人雖然有提供一套內衣褲，但當受刑人沒錢買另外一套，就無法換洗。公有被子也會有一些味道，雖然貧困受刑人每季會發基本生活用品，但緩不濟急，若有給錢可以幫助他們的基本需求。」另有管理員希望可以增加生活必需品的發放頻率：「我認為貧困受刑人三個月才發一次基本生活用品太久了，應該一個半月就發一次」。

(二)沒錢靠室友接濟或以勞力換取生活用品

當受刑人沒錢買日常生活用品時，舉凡上廁所的衛生紙、盥洗用的肥皂洗髮精等，這個負擔自然落到了同寢室的室友身上。雖然監所裡的受刑人生活都不好過，但看到室友因無肥皂可用，導致身上發出異味，或是一塊肥皂從頭洗到腳，還拿來洗碗、洗衣服，而且這種「通用」肥皂經常一下子就用完了，大部分受刑人都還是會選擇伸出援手幫忙。

身心障礙受刑人嘉玲(化名)領有第 1 類(精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中度證明，雖然有下工場作業的微薄收入，但她的帳戶也都是 0 元：「我年輕的時候被爸爸趕出家門，就在外面流浪，後來交到壞朋友吸毒，已經進出監獄 10 幾次。父母現在已過世了，其他家人也不理我，同舍房友人如果接見有好吃的就會分給我。」嘉玲認為獄裡生活雖苦，但因為之前在外面流浪過慣苦日子了，所以覺得關在監獄的日子不算什麼，至少有吃有住。

監所管理員貼身戒護受刑人，舉凡受刑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自然也了解受刑人生活及經濟狀況，他們娓娓道來監所內的貧困情形：「監所基本生活開銷都要用到自己的錢，約有三分之二的受刑人比較清寒，保管金都在一千元以下，有些還是遊民。新收受刑人我們會發新收包，或是提供前人留下的用品。生活用品若仍不夠，基本上採同房互助。貧困受刑人有他的地下經濟，像是幫別人洗碗，就可以共用東西，但人緣不好(部分精神疾病患者、衛生習慣差)的受刑人真的就比較辛苦了，我們會協同其他科室評估他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工場作業，或是安排他在舍房作業。」但也不見得每位受刑人都有打黑工的機會：「其實各監所的工場都已經組織化了，尤其是有幫派背景的工場，譬如說竹聯的人有兩三個會自動形成文化及幫派，把這可以賺錢的活動給壟斷，你即使好手好腳，你想要做，你也未必做得到。」

另外，別人的東西用久了，大部分的人還是會覺得不好意思，就選擇用幫忙洗碗、洗衣服、打掃舍房等勞力方式來換取生活用品。身心障礙受刑人阿財(化名)表示：「入獄前每月領 6 千多補助金維生，進來也沒帶什麼積蓄，有時候要幫別人洗碗，不然不好意思用別人的東西。」在監所的社工分享聽到的打黑工價格：「大家刑期這麼長怎麼可能養你一輩子？所以大部分的人也不太願意這樣無私分享，就以打黑工來換，我聽到的是洗 3 餐的碗 1 個月 300 元，幫別人洗衣服 1 個月 800 元，但也要跟這個人談好價錢，或是同房同學有經濟能力。像比較貧困、容易被排擠的人，可能會被安排在同一房，這種大家都過得不好，也就沒錢給你打黑工，是一個惡性循環。」



受刑人從事摺紙袋、摺紙蓮花等委託加工作業，每月雖有收入卻十分微薄。

三、監獄裡弱勢中的弱勢-身心障礙受刑人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保障其經濟安全，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是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在規定之基準以下，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在入監前，視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總收入的高低，可領取新臺幣 3 千至 8 千多元的生活補助費（詳附錄 2），但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卻規定：「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六、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依此，身心障礙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後，地方政府進行資格異動後就停止發放補助，同時寄發公文通知已入獄服刑之受補助人或家屬，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

查據衛生福利部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因受補助人入獄服刑而停發生活補助費之規定考量為何？」議題，回覆⁸：

「依身補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其立法意旨係因受刑人入獄服刑期間相關伙食、住宿等支出均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停發服刑期間之生活補助費。」目前社會救助法等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皆有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停發補助之相關規定。

憲法法庭於 109 年審理受刑人於監獄勞動之作業單價太低，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一案⁹，法務部表示受刑人服刑期間生活費用來源如下¹⁰：

1. 接見時親友寄入保管金。
2. 親友郵寄現金、匯票。
3. 返家探視後回監之攜入現金。
4. 作業所得勞作金。
5. 依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¹¹給予之獎金。

⁸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11199 號函。

⁹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

¹⁰ 112 年 6 月 9 日法矯字第 11201031270 號函。

¹¹ 指受刑人有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情事時（一、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二、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三、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四、作業成績優良。五、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六、對作業技術、產品、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七、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建議。八、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得予以獎勵。

6.投稿報章雜誌獲得之稿費。前述六項來源，前三項都須依靠親友支持而取得的現金，由此可知，若因障礙狀況而影響作業收入，又無親友接濟的身心障礙受刑人，於監所內幾乎失去了所有的生活費用來源。

為瞭解身心障礙受刑人勞作金領取情形，我們以監察院 108 調查報告¹²表 7 所列之監獄，找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及最低二監獄，分別為桃園女子監獄及臺東監獄，並函請法務部協助提供該二監獄最近三年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額(詳附錄 3)。以多數受刑人在監所從事之委託加工作業來看，桃園女子監獄無和緩處遇之身心障礙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為 513 元，有和緩處遇之身心障礙受刑人為 587 元，而臺東監獄不論一般或是身心障礙受刑人更是未達 500 元，其中無和緩處遇之身心障礙受刑人僅 243 元。據監獄行刑法條 37 條¹³規定，作業收入須扣除作業支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受刑人飲食補助等，因此受刑人能真正使用之勞作金可說是相當微薄。

(一)進入監所就變得困難重重的身心障礙鑑定

目前一般的身心障礙鑑定及評估流程，於領取申請及鑑定表後至鑑定機構進行鑑定，醫院在完成鑑定後會將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及社政主管機關，而鑑定時間則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¹⁴。

¹² 108 司調 0014，案由：「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案。

¹³ 監獄行刑法條 37 條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二、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¹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載於：<https://dpws.sfaa.gov.tw/issuance-certificate-3-detail-1.html>（最後瀏覽日：2023.09.12）。

這樣對一般人來說都有些繁瑣的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在進入監所後更是變得困難重重。我們諮詢一位在監所工作的社工，該社工無奈地解釋身障鑑定在監所內繁瑣的行政程序。

「在監所裡很多受刑人有明顯的障礙事實，但他們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有一種狀況是他在入監前已有身障證明，但後來證明過期了。無法換證的原因有很多的阻礙，不是法規上面的阻礙，都是行政程序造成，他們的身障證明是被消失的。要申請做這些身心障礙的鑑定、換證或重新鑑定，他要先寄出申請書去換鑑定本，並附在監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大頭照，這三個每一個在監內都要打報告申請兩個禮拜。另外拍照一次也要 300 元，還要湊齊一定人數請廠商來拍，因為監所不可使用手機。身分證在外面我們影印很簡單，可是他們身分證放在保管物品裡，所以要打報告去把身分證拿出來印。身分證在家人那的話就寫信回去，就要郵資、郵票。假如身分證不見了要重辦，也要打報告說要申請委託書請家人重辦，重辦身分證也要 200 元。若是在監內重辦，我們就會發文給戶政事務所進來幫他辦。」

社工談起另一種情況，是原本入監時沒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慢慢退化到後續出監可能需入住養護機構照顧，要身心障礙證明才能夠辦理，但礙於上述繁瑣的行政程序而無法完成，社工表示：「大部分的監所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但很少有人會協助這些同學去做身心障礙的鑑定、換證或重新鑑定。」就算克服了上述的程序，依規定¹⁵如果不是醫療急迫情形，需要經過醫生評估認為有必要再戒送醫療機構。談起這個「醫師診治後認為有必要」，社工提出一個個案狀況：「他因為中風退化還有認知功能障礙，監所內配合的神經內科醫師表示他手腳都還可以動。可是

¹⁵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原本入監前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只是現在到期了，即便如此也無法戒送醫療機構進行換證。」另外，假使監所的醫生願意讓受刑人戒送醫療機構，在醫院裡的鑑定還是會遇到許多阻礙：「例如說受刑人原本住在屏東，醫院的醫師會建議要回去給原本的醫師看，即使我們幫他拿到以前的病摘及診斷證明，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即便醫師願意鑑定，個案需要持續就診3到6個月，這樣他要外醫6次。監獄有戒護安全的考量，所以無法申請復康巴士，因此醫藥費、計程車費及繁瑣的行政程序都是問題，所以我們一年前就會開始跑這個流程。經常遇到受刑人覺得那就算了，我出去再辦。」

(二)失去基本生活尊嚴的身心障礙受刑人

據我們諮詢監所關注小組的專家表示：「目前的監所是沒有將社會福利放進去的，進入監所就進到了另外一個系統，這個系統是沒有長照，也沒有國民基本該有的權利。」就我們實地訪視監所及諮詢專家學者，有關貧困又無親友支持的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所內確實失去了基本的生活尊嚴。

監所內少有復健資源、復健門診，正式編制人員也沒有物理及職能治療師。除此之外，在監所工作的社工表示，很少有人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受刑人申請他需要的輔具。就算受刑人有輔具，監所為了管理需要，大部分也無法帶進舍房。若他們因為障礙衍生的生活習慣而影響到舍房同學，也容易遭到排擠。

「有一個個案是入監前燒燙傷，在監所內他沒有辦法繼續做復健，也沒有人幫他申請副木、壓力衣，這些是要不斷去修改，量身定做的輔具。久而久之，他燙傷的手就慢慢攣縮到張不開。另外一個個案是腦中風，雖然肢體功能正常，但有很嚴重的認知障礙。在冬天雖然週一到週五開封日有熱水可以洗澡，可是六日沒有，他的身體比較虛弱不想洗冷水，身上難免會

有些味道，同學就叫他睡地板不讓他睡床，或是不願跟他共用東西，比較容易被排擠。另外，病舍也不是全部人都睡病床，也有一般舍房的病舍。最近就看到一位肢體障礙受刑人，他的腳沒辦法行動。他睡的空間很小，寬大概比一個肩膀多一些，長約 180，200 公分的床板而已，那個房間含水房¹⁶非常小，大概就兩張長桌子的大小，但裡面睡到三個人。所有生活用品都堆在他的床上，他跟著他的衣服、行李，還有碗筷一



大部分身心障礙受刑人的輔具是無法帶進舍房的

¹⁶ 指舍房中有馬桶和水龍頭的浴廁區，與睡覺的地方有門檻和五、六十公分矮牆區隔，大、小便、洗碗、洗衣服和洗澡都在這個地方完成。

起睡覺。因為他腳沒辦法走，房間很小輪椅也進不去，如果他移動去上廁所或者要出舍房，都要用四肢匍匐地爬出來，真的覺得他們失去了尊嚴。」

部分身心障礙受刑人因障礙狀況影響作業進度，更甚者像是肢體或是精神障礙的受刑人，若無法參與監所的作業，就失去了勞作金收入，若又無家庭支持，在監生活困苦，連出獄返家車錢，都需要獄友湊錢協助。身心障礙受刑人阿誠已出獄，因為中風下肢行動不便，上廁所及洗澡都需要獄友協助。

「我 78 歲了，中風後才入看守所，我們舍房住 8 個人，8 個人吃喝拉撒睡都在同一間。我的拐杖不能拿到舍房裡，因為怕受刑人會用這個打架，所以如果要去廁所，我就扶著床慢慢走。沒有錢日子也是可以過，我洗澡沒有用肥皂，上廁所獄友會借我衛生紙或是我直接用水沖，沒有到很不舒服也不會去看醫生，但出獄的時候因為沒錢坐車，同舍房同學還湊車錢給我。」

出獄後的阿誠住在用磚頭搭起的祖厝中，也申請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平日唯一的休閒，就是騎機車去看別人釣魚，但獨立的他依然遇到困難，也不會跟家人求助。

「出獄後我去申請生活補助費，但要隔一個月才能領，我比較能忍，沒錢就不要看別人吃，頭轉旁邊就好了。現在每個月可以領 7 千多元，就有錢可以買便當，或買菜回來自己煮。」



阿誠住在用磚頭搭起的祖厝中

汪才(化名)今年 64 歲，年輕時腿被磚頭壓斷，行走就一直依靠拐杖，目前領有第 7 類(肌肉骨骼功能)輕度身心障礙證明。111 年癌症復發進行手術，目前在護理之家療養中。

「小時候是爸爸一個人扶養我長大，但他沒有工作只會賭博，沒有錢讓我完成學業，所以我認字不多，爸爸過世後我也沒其他親人。我進監獄前就沒工作，再早之前拿一支拐杖撿寶特瓶維生，這次被關是因為沒錢繳房租，所以看到工地有人在發薪水就去搶。一開始入獄的時候沒有任何積蓄，我的腿也沒辦法彎無法洗衣服，但可以幫人家洗碗，人家就會分我吃一些會客菜，我也有在工場做塑膠花，一個月賺兩百多塊而已，買個牙膏、肥皂就快沒了。我現在兩隻腿無法動，左腳膝蓋沒辦法彎曲，後背有骨刺會痛也走不動。」



高委員涌誠、王委員幼玲至護理之家訪視汪才

參、監獄裡的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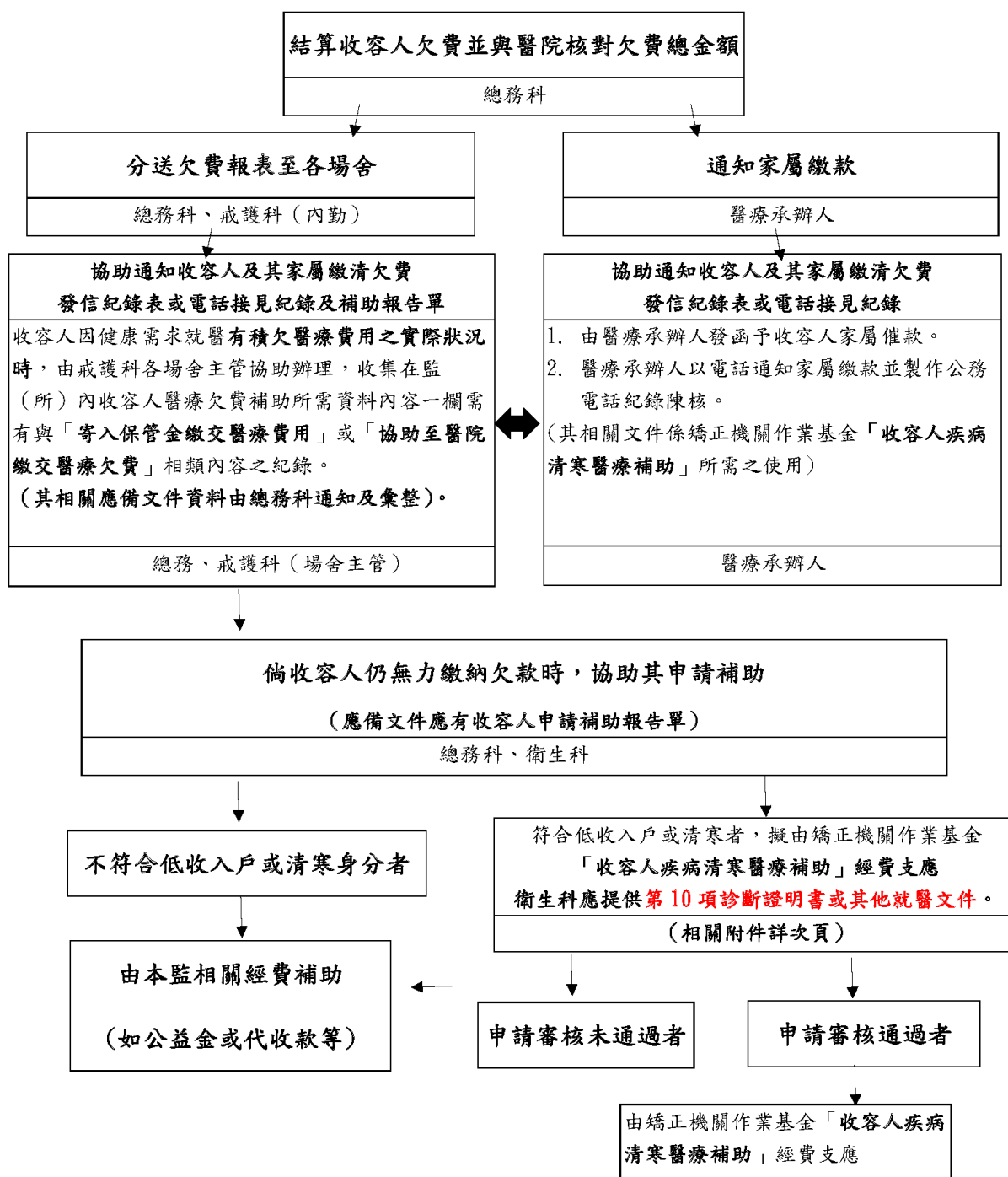
一、沒錢看醫生怎麼辦

受刑人如無作業金收入，需仰賴親友為其送入保管金，以支應監獄中之相關支出。受刑人之健保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¹⁷之規定，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之受刑人，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而就醫時無法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得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補助。依該辦法規定，經認定符合經濟困難之收容人，於診治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六個月後經濟狀況仍未改善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於接受診治療程結束後六個月內，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可支付醫療衍生之費用者，機關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扣繳其醫療衍生之費用。

就桃園監獄來說，若受刑人有欠費情事，監獄即通知受刑人及其家屬繳清欠費，倘仍無力繳納，若受刑人符合低收入戶或清寒者，得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經費支應，不符合資格者，才由監獄另尋方法補助。政府對於受刑人之醫療照顧看似完善，惟有部分受刑人表示，親友寄錢要讓受刑人買生活用品，但都被拿去扣繳醫療欠費。另外，部分老年受刑人因牙齒崩壞影響咀嚼功能，但因裝置假牙費用昂貴，受刑人必須吃流質食物或是用吞的，在監生活品質堪憂。

¹⁷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表一、桃園監獄收容人醫療欠費補助申請處理流程表



我沒有錢 生病就忍著不去就醫

56 歲的葉仔(化名)刑期超過 15 年，長刑期的關係也漸漸與家人失去聯繫，沒有親友寄錢給他。每個月折紙袋、金紙的收入約有 400 多元，但葉仔之前在獄裡中風，也有高血壓病史需固定拿處方箋，因此作業金都拿去看醫生，目前的保管金跟作業金加起來 0 元。葉仔不想欠醫療費用，所以生病也會選擇隱忍：「我有吞嚥困難的問題，吃東西跟喝水會卡住吞不太下去，監獄裡的人建議要外醫做進一步檢查，但我沒錢也不想越欠越多，就想說先忍著，喝水就慢慢流進去慢慢喝，吞不下去就先吐在碗裡，小口小口吃進去。這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到現在也還沒好，所以我吃東西都比較慢。」葉仔還有 3 年多才能出獄，出獄後第一件事，是希望可以去養護之家看許久未見的母親。

親友寄錢給我，但都被醫療欠費扣光了

阿德(化名)2 年前中風造成左側癱瘓，目前坐輪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的他，保管金及勞作金都是 0 元。他表示雖然親友偶爾會寄錢給他，但因有醫療欠費，所以也會被扣光。「我入獄前每個月有領 5 千多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但入獄後就被取消了，我沒有帶多餘的存款進來，所以都是領監獄給我的生活用品，但覺得不太夠用。我常覺得自己呼吸喘不過氣，也固定在吃高血壓的藥，現在 1 個月要看醫生 2 次，一次要 150 元，但如果沒錢我就沒去看。現在醫療欠費還欠了 1 萬多，如果別人有寄錢就會被扣光，現在沒有半毛錢了。我希望政府可以幫助我，1 個月可以給我 1 千過生活。」阿德明年即將出獄，我們關心他出獄後的生活由誰來照顧？阿德沮喪地表示自己手腳無法動，沒有力氣，對於未來完全不知道，到時候再說。

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而入獄的小美(化名)患有乳癌，訪談過程手不時微微顫抖。她的保管金及勞作金加起來僅剩 71 元，是符合矯正署經濟狀況欠佳資格的貧困受刑人，獄方 3 個月會提供 1 次基本生活用品。

「我乳癌有 33 顆腫瘤，之前經歷 4 次手術全切平，因為這樣的關係我沒有去工作，後來因為賣毒品入獄。原本剛進來時還有一些存款，但後來看醫生都用光了，現在就醫只能欠費，沒錢也沒辦法化療，我自己也不想化療，不想活這麼久。我請哥哥寄錢他也不理我，可能因為我是被收養的跟他沒有血緣關係。但男友的媽媽對我不錯，之前還寄錢給我，結果因為醫療欠費被扣光，我連想買個拖鞋都沒有辦法。」監所不會主動提供拖鞋，穿壞了就要用自己的錢買，有社工表示很多受刑人的拖鞋底都磨平了，也沒有錢換新的。

已出獄的阿義(化名)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想起之前在獄裡突然盲腸炎需要開刀，醫療費用近 2 萬元，阿義保管金僅有的 3000 元被扣掉仍不足以支付。當時術後身體虛弱需要買營養品，因此阿義的母親湊了 8000 元給他，但馬上被扣繳醫療欠費。身無分文的阿義打報告詢問是否能留個 300 元買東西吃？管理人員表示依規定欠錢就是要扣掉。

我有下工場，但作業金都拿去繳醫療欠費了

64 歲的阿龍(化名)表示沒有家人會寄錢給他，固定的就醫支出仍高於每月的作業金收入，導致他的保管金及勞作金都是 0 元。「我沒有錢，生活用品都用舍房同學的，雖然有下工場作業，但作業金連看醫生都不夠，所以也沒錢買生活用品，看醫生都欠監獄錢，作業金都拿去繳醫療欠費了。」雖然明年就 65 歲了，但阿龍表示連國民年金的保費都繳不出來，也因為有前科，出獄之後無法再繼續當保全，住處也沒有著落，對於未來的生活完全不敢去想。

我沒有假牙，吃東西只能用吞的

72 歲的眉姐(化名)患有白內障看不清楚，又因肺癌的關係，訪談中有些微的喘，她表示連講話都會痛。「我家人生活也很辛苦，沒有人可以寄錢給我，現在雖然有在舍房內作業，但因為看不到的關係，每月作業金只有 140 元，看個病就沒了，沒錢看病就會欠費。我現在沒有牙齒

無法咬食物，也沒錢用假牙，所以吃菜跟吃肉都用吞的，有時候會用手把菜剝小一點比較好吞，但早餐的饅頭很難吞也容易噎到，我就不喜歡吃那個。」眉姐在獄中生活雖艱苦，但對於監獄主管提供基本生活用品上的照顧，仍覺得感恩。

我們訪問到監所的社工表示：「監所裡很常見牙齒掉光的受刑人，尤其是使用安非他命或是年邁受刑人，外面低收入戶也有假牙補助，但入獄低收資格遭取消，所以也沒辦法做。沒錢裝假牙的受刑人，他們都是吃跟大家一樣的食物，如果真的沒辦法咬及吞，就把油飯、貢丸全部都打進果汁機，再塞到他的鼻胃管裡面灌進去。」



在監所內，受刑人是需要自掏腰包看病的。

二、監獄裡生活要花多少錢

根據監察院 108 年調查報告¹⁸之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受刑人有 1 萬 2,496 人(占比 20.51%)來自於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近貧之弱勢家庭，服刑期間有 7,832 人(占比 12.87%)無人接濟，有 3,407 人(占比 5.6%)需靠監所作業金收入維生，有 1 萬 3,989 人(占比 22.5%)受刑(收容)人能自由使用的保管金低於 1 千元，凸顯至少 2 成以上的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亟待扶助與救濟。

憲法法庭於 109 年審理受刑人於監獄勞動之作業單價太低¹⁹一案，有關：「請說明目前監獄內每位受刑人每月基本生活所需之最低金額，以及計算方式。請提供近 3 年平均每月勞作金未達最低生活用品需求金額之受刑人數。」議題，法務部回覆²⁰：矯正機關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每月約新臺幣 800 元，如洗髮精、衛生紙、毛巾、洗衣粉、牙膏、牙刷、內衣褲、香皂、牙線、生理用品（女）等；醫療藥品費 800 元，如健保掛號費、部分負擔看診費、藥品藥材費、自備日常藥品費等。矯正機關受刑人每月勞作金未達 800 元者平均為 109 年 38,180 人，佔總人數 83%；110 年 30,511 人，佔總人數 72%；111 年 30,514 人，佔總人數 74%。

依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計算受刑人每月基本生活所需之最低金額，可分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費及醫療藥品費，分別各為 800 元，共計 1,600 元。惟法務部表示，並非每位受刑人每月皆有看診及醫療藥品之需求，故以購置日常生活用品費 800 元，視為每月基本生活所需之最低金額來看，近三年勞作金收入不足 800 元的受刑人，高達七至八成。若這七至八成之受刑人有醫療藥品需求，在監生活更是陷入困境，選擇小病不就醫、大病只能積欠監所醫藥費用。

¹⁸ 同前註 13。

¹⁹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

²⁰ 112 年 6 月 9 日法矯字第 11201031270 號函。

監獄裡每個月的花費究竟多少為合理?監獄雖有提供食宿，但除了食宿外的所有花費，受刑人皆須自掏腰包購買。若是扣除食宿後受刑人每月的花費，可從以下幾個方向來參考：

(一) 監所受刑人及職員的看法

我們詢問受刑人在監所內每月生活費多少為合理，以及監所職員對於恢復部份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金之看法。目前總計訪談 56 人，身心障礙受刑人 24 人、受刑人 13 人、職員 18 人、身心障礙更生人 1 位。身心障礙受刑人認為每月花費落在 500 至 3000 元間，非身障受刑人認為每月花費落在 1000 至 3000 元間，才可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1. 受刑人的看法

(1) 身心障礙受刑人：認為每月花費落在 500 至 3000 元間為合理，主要購買洗衣粉、沐浴乳、衛生紙、泡麵、水果及醫療費。有受刑人表示友人寄錢全部都被扣繳醫療欠費，或是沒錢就不就醫。另因復健要自費計程車錢外醫，故貧困之身心障礙受刑人多無能力自費接受復健治療。

(2) 一般受刑人：認為每月花費落在 1000 至 3000 元間為合理，主要開銷為基本生活用品、泡麵等。

2. 監所職員的看法

(1) 管理員：貧困受刑人 3 個月發 1 次基本生活用品過久，建議 1 個半月發 1 次。監所裡面有三分之二的受刑人比較清寒，保管金都在 1 千元以下，有些還是遊民。

(2) 衛生科職員：身心障礙受刑人需要醫療及一些生活費，衛生科經常遇到受刑人沒錢，獄方就要代墊或是找醫院社工協助。曾遇過滿口爛牙的受刑人，但因做假牙要自費，他無力負擔導致生活痛苦。很多受刑人進來都沒有錢，家屬也在打零工無法協助。

(3) 輔導員:很多受刑人家屬聯繫不易，約有三至四成的新收受刑人身上沒錢，雖然有給一套內衣褲，但沒錢就無法換洗，公有被子也會有味道。雖貧困受刑人一季會發基本生活用品，但緩不濟急。

(4) 心理師、教誨師:恢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有必要，但不用到全額恢復。入獄前弱勢也沒有社會支持的人，國家可以補助一些錢。

(二) 監所合作社消費數據

因身心障礙受刑人入獄服刑期間食宿皆由政府支出，為瞭解受刑人每月扣除食宿後之合理生活費，我們請法務部矯正署協助提供各矯正機關近3年合作社消費數據(詳附錄4)，俾利計算受刑人之基本生活費用。以合作社近3年受刑人消費之每月平均數/3年/12個月來計算，約為新臺幣1125.37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但這些僅是受刑人每月於合作社消費之基本生活費用，不包含醫療費用。



監所內各種生活用品都需要用錢

(三) 有法院認為應給予每月 3,000 元才能維持基本生活

有受刑人主張勞作金過低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²¹，112 年 8 月法院判決被告(矯正機關)給付原告受刑人勞作金低於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部分違法。法院判斷從受刑人參加作業係屬矯正處遇之性質來論，作業成本即應屬矯正處遇成本，應由國家編列預算，透過強制受刑人參與作業之矯正處遇措施，使其改悔向上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乃是具有「給付行政」性質²²。

法院認為，受刑人作業應有相當之報酬，縱使不採基本工資之標準，亦應有一個受刑人勞作金給與之最低基準，這是國家不可推諉之責任。這基準如何定，本係屬立法政策之事項，惟國家怠於制定此基準，致受刑人因勞作金過低，使其基本權受到侵害。法院認為勞動成果之對價，通常應足以維持勞動者基本生活需求之支出，並引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4 日函釋²³，針對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不分性別統一調整至 3,000 元。法院認定受刑人日常生活之給養，除由國家提供外，尚需保留每月 3,000 元，始能適足生活。故倘受刑人之作業成績或勞動能率，已達法定之合格標準者，至少應給予 3,000 元勞作金以供其支付未獲得充分給養而應自行負擔日常生活所需費用，才能維持其基本之人性尊嚴及生存權、工作權不受侵害²⁴。

²¹ 詳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判決主文：確認被告給付原告民國 109 年 8 月、110 年 10 月勞作金給付金額低於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部分違法。

²² 詳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本院之判斷(五)、2。

²³ 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3180 號函：「主旨：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一案，如說明，請查照惠予轉知。……說明：二、近年來因物價指數變動，經再審酌矯正機關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藥品、飲食補給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生活需求，兼以考量男女性均有其特有之需求差異面向，為避免適用標準不一，徒增歧異困擾，本署建議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新臺幣 3,000 元(不區分男女性別)，以供各相關機關執行之參考。

²⁴ 詳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本院之判斷、(五)、4。

肆、結論

一、訪視發現

(一) 貧困無法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身心障礙受刑人，依賴受刑人親友或室友接濟

1. 依法務部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因入獄服刑而停發生活補助費之人數統計表-以障別分類」(詳附錄 1)，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因入獄服刑而被停發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第一類心智、精神障礙者以 2,274 人為最大宗，其次為第七類肢體障礙者，計 1,399 人，再者為第四、五、六類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計 264 人。
2. 目前受刑人經濟狀況欠佳的認定標準²⁵，是指保管金帳戶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監獄即按季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但實際上按季提供之生活必需品，種類不足且份數過少，只有一份卻要用到三個月。查據法務部針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受補助人如能於監獄自理生活，惟不堪作業，致無作業金收入，其獄中支出如何支應」議題，回覆²⁶：「受補助人如無作業金收入，需仰賴親友為其送入保管金，以支應監獄中之相關支出；就醫時無法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得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補助。」由此可知，政府將因貧困無法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身心障礙受刑人之照顧責任，寄望在受刑人親友上，若無親友送入保管金，在監所的生活狀況，須依靠同寢室受刑人協助，或以打黑工換取生活必需品，未符合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

²⁵ 109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905003090 號函。

²⁶ 111 年 10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1102010260 號函。

(二) 監所內的貧困情形直接影響受刑人的健康權

1. 監所內的貧困情形不只容易發生在身心障礙者身上，年邁受刑人也有這樣的情形，而最直接影響的就是健康權——沒錢影響就醫意願選擇隱忍病痛、沒錢自費假牙吃東西只能用吞的。若受刑人就醫而產生了醫療欠費，一旦親友寄錢或有了作業收入將被扣繳，且扣繳金額未能考量酌留受刑人的基本生活費用，致使許多受刑人被扣到身無分文。
2. 監所關注小組針對憲法法庭 109 年審理受刑人於監獄勞動之作業單價太低一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²⁷。該小組於 112 年 7 月回收來自 33 個監所共 735 份「受刑人勞作金調查表」，在調查表中討論到醫療安排是否會受到勞作金過低的影響時，多數受刑人反映勞作金連基本生活用品都無法負擔，更遑論支付外醫的門診、檢查、手術及計程車資費用。多數受刑人只能祈求自己不要生病，也不想再麻煩家人寄錢，或是選擇隱忍病痛，或是等到出獄後再安排。

「有病痛也是忍著撐著看會不會自己好，真的撐不下去太難受了才會花錢看診」、「(勞作金)只夠付一般門診費用，不夠付健康檢查手術費用，如急迫的手術可能等到假釋再行安排」、「如果刑期長又缺少親友支持的受刑人，遇到身體不適大都選擇『自然痊癒』，因為一分錢逼死一條英雄好漢」、「只能乞求自己別生病」、「生活用品都沒錢買了，如何看診檢查?」、「勞作金基本來說連監內看診都可能不太夠了，需要外醫門診檢查、手術是一定要靠家人資助」、「光外醫出去開刀

²⁷ 憲法法庭，〈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法庭之友意見書〉。監所關注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寄出近 2,000 份之「受刑人勞作金調查表」，於 7 月 28 日共收到來自 33 個監所共 735 份意見調查書。載於：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id=347327&fbclid=IwAR1oaurT3UancoKwSwG6-nbV3RnCI6sBE6wuZxmcoXEU8cH7neEodR6co>（最後瀏覽日：2023.09.12）。

計程車錢要 8-900 元，病情不穩要住院、檢查又要以日核算，若家中也拮据了，真的是沒幾人敢生病了」、「沒錢不太敢看病是很多同學的不便」、「連掛號費都不夠用，哪有生病的權利?」、「若是外醫則千元以上計算，目前有不少受刑人因此欠費，欠費由勞作金或保管金扣除，因此有些受刑人保管金內是 0 元，勞作金領取後會直接扣除，故無法做其他(醫療)安排」、「做假牙一顆就要 6000 至 8000 元，用勞作金給付是不夠的」.....。

(三) 監所內百般不便與缺乏友善，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路困難重重

不論是受刑人原有的身心障礙證明屆期重新鑑定，或是入監後身心狀況改變致有明顯的障礙事實，目前監所內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或是重新鑑定，皆因繁瑣的行政及就醫程序而難以辦理，致使身心障礙受刑人人數明顯被低估。這樣的情況會導致受刑人在監所內無法享有相關的就醫及輔具補助等服務，出獄後復歸社會或是轉銜至長照機構，因未具有法定的身心障礙身分，而無法取得相關的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的鑑定在監所外已能申請到宅鑑定²⁸，惟移到監所後一切都變得很複雜。但事實上，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屆期重新鑑定或補發，是他們原本就應該擁有的資格。

²⁸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處所鑑定之：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三、長期重度昏迷。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二、建議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地揭示，矯治處遇的目的是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但身心障礙、貧困受刑人目前在監獄的生活條件，是否真能讓他們改悔向上？強制受刑人參加作業，主要目的為使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惟監所目前提供微薄的勞作金，以接近奴工之對價來償付勞動報酬，乃貶低一個人的勞動價值，不僅無法使受刑人達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復歸社會」目的，更足以使其陷於人格貶低，自暴自廢之惡性輪迴²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性尊嚴之處遇。」依此，受刑人在獄中如無力生活而失去基本生活尊嚴，國家應該給予以適當的扶助，因為保障受刑人的基本生活條件，是國家的義務，而非視受刑人的個別貧困情形，給予不同程度的慈善施捨或募款救濟。經彙整訪查及相關諮詢意見，統整提出以下建議：

(一) 適度給予弱勢受刑人實物及現金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尊嚴

現行社會救助相關法規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身心障礙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則停發補助費用，未細究他們於監所內處於不利處境的情形，一律停發原用於保障基本生活尊嚴的補助費用。爰建議法務部除調整貧困受刑人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並增加生活用品之品項、數量及發放頻率外(實物補助)，有關身心障礙受刑人於獄中因身心障礙狀況影響作業進度，或不堪作業致無作業金收入，建議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此議題討論相關改善方案，重新研議扣除食宿費用後適度發給生活補助費(現金補助)，以維持身心障礙受刑人之基本生活尊嚴。

²⁹ 詳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本院之判斷、(五)、3。

(二) 欠費扣款需限額，酌留受刑人基本生活費用

1.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釋³⁰，考量受刑人生活需求，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債權執行，需酌留給受刑人 3,000 元基本生活費用，不得再扣繳。此函釋雖保障受刑人權益，維持其基本生活開銷，但有醫療需求之受刑人，若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仍會積欠監所醫療費用，甚至選擇隱忍不就醫。
2. 112 年 8 月有關受刑人主張勞作金過低而提起行政訴訟³¹，花蓮地方法院引用前開法務部函釋需酌留受刑人 3,000 元基本生活費用，判決法務部給付原告受刑人之勞作金金額低於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部分違法。法務部酌留受刑人基本生活費用之考量立意良善，即便前揭判決尚未確定，短期內無法依判決內文給予受刑人適足勞作金³²。爰建議法務部應優先照顧有醫療需求之受刑人，酌留受刑人生活費用之標的，應不僅只侷限於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債權執行，對於醫療欠費之扣繳亦應訂定限額，避免受刑人因醫療欠費而被扣到身無分文，或是小病隱忍不就醫導致變大病，受刑人出獄後，衛生福利部反而需支付更大的成本去照顧他們。

(三) 友善協助受刑人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重新鑑定程序

依統計(報告附錄 1)顯示，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因入獄服刑而被停發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每年入獄人數皆超過 1000 人，政府應協助身心障礙受刑人辦理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重新鑑定，且應重視無證明但有明顯障礙事實受刑人之黑數問題，避免

³⁰ 同前註 23。

³¹ 詳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判決主文：確認被告給付原告民國 109 年 8 月、110 年 10 月勞作金給付金額低於每月新臺幣 3,000 元部分違法。

³² 詳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本院之判斷、(五)、4：倘受刑人之作業成績或勞動能率，已達法定之合格標準者，至少應給予 3,000 元勞作金以供其支付未獲得充分給養而應自行負擔日常生活所需費用，才能維持其基本之人性尊嚴及生存權、工作權不受侵害。

他們因繁瑣的行政及就醫程序而失去該有的福利身分。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 24 條：「為囚犯提供醫療保健是國家的責任。囚犯應享有的醫療保健標準應與在社區中能夠享有的相同，並應能夠免費獲得必要的醫療保健服務，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視。」依此，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如何友善協助受刑人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重新鑑定程序，受刑人應享有的醫療保健標準應與在社區中能夠享有的相同，不得因其入獄而須支付更多的交通及醫療費用。

(四) 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之長照工作

我國於 102 年及 106 年進行兩公約國際審查時，國際審查委員均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別提及「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監所衛生服務。」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共同研議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之長期照顧工作與復健機制，避免受刑人因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而退化，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附錄 1 身心障礙者因入獄服刑而停發生活補助費之人數統計表-以障

別分類

年度	第一類 心智、精神障 礙者	第二類 視覺、聽覺障 礙者	第三類 聲語障 礙者	第四、 五、六 類重 要器 官失 去功 能者	第七類 肢體障 礙者	第八類 顏面損 傷者	多重障 礙者	其他類(如 罕見疾 病、先 天缺陷、代 謝異常、 新制對應 不到舊制 等)	合計
108 年度 總計	601	64	13	86	413	9	64	67	1,317
109 年度 總計	567	58	13	57	353	10	65	47	1,170
110 年度 總計	566	54	9	64	334	19	58	30	1,134
111 年截 至 8 月底 總計	540	54	10	57	299	8	60	24	1,052
108 至 111 年 8 月底總計	2,274 (大宗)	230	45	264	1,399	46	247	168	4,673

註：本附錄為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11199 號函提供資料。

附錄 2 身心障礙者因入獄服刑而停發生活補助費之人數統計表-以金

額分類

年度	每月 3,628 元	每月 4,872 元	每月 8,499 元	每月 3,772 元	每月 5,065 元	每月 8,836 元	人數合計 (人)	金額合計 (新臺幣：元)
108 年度 總計	566	582	169				1,317	74,762,439
109 年度 總計				501	502	167	1,170	70,128,656
110 年度 總計				505	471	158	1,134	67,330,495
截至 111 年 8 月底 總計				452	460	140	1,052	38,180,852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底總計	566	582	169	1,458	1,433	465	4,673	250,402,442
備註：108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發放金額為 3,628 元、4,872 元、8,499 元，109 年起調增為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								

註：本附錄為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11199 號函提供資料。

附錄 3 受刑人勞作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受刑人類別	自營作業	委託加工	視同作業	自主 監外作業	小計
		平均所得 勞作金/月	平均所得 勞作金/月	平均所得 勞作金/月	平均所得 勞作金/月	平均所得 勞作金/月
桃園女子監獄	一般受刑人	3,254	798	988	9,189	879
	無和緩處遇 之身心障礙 受刑人	無	513	無	無	513
	有和緩處遇 之身心障礙 受刑人	無	574	無	無	574
臺東監獄	一般受刑人	732	316	576	14,577	1,016
	無和緩處遇 之身心障礙 受刑人	529	243	846	12,415	2,419
	有和緩處遇 之身心障礙 受刑人	625	406	無	無	479

註：

- 一、本附錄為法務部 112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057540 號函提供資料，為最近三年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額。
- 二、自營作業平均勞作金×參與人數+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參與人數+視同作業平均勞作金×參與人數+自主監外作業平均勞作金×參與人數)÷該列總參與人數=小計平均勞作金。
- 三、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自營作業：指由矯正機關從自購原料、機具設備，到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均自給自足營運。
 - (二) 委託加工作業：指外界廠商委託矯正機關承製或代工產品。
 - (三) 視同作業：指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
 - (四) 自主監外作業：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

附錄 4 各矯正機關近 3 年合作社消費數據

一、各矯正機關近 3 年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統計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平均數	13085.1	13097.3	14330.9
中位數	7952	8033	7483
眾數	180	180	180
最大值	128749	122486	174356
最小值	0	0	0

二、各矯正機關近 3 年消費區間

年度人數 消費區間 (人) (新臺幣：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00	18696	17874	18366
1000<金額≤10000	49527	47318	46210
10000<金額≤20000	24102	23429	18878
20000<金額≤30000	14215	13833	12471
30000<金額≤40000	8435	8124	8821
40000<金額≤50000	4273	3925	5359
50000<金額≤80000	3005	2884	4750
80000<金額≤100000	155	133	378
100000<金額≤200000	13	17	71

註：

- 一、本附錄為 111 年 12 月 19 日本會召開機關座談，法務部於會後提供資料。
- 二、合作社之個人消費金額高低因其經濟狀況不同而有差異，不一定能反應收容人之基本生活支出，本資料僅供參考。

三、名詞解釋：

- (一)平均數：總和除以個數所得的數值，用於表示統計對象的一般狀況。
- (二)中位數：將所有數據值依高低排序後位於正中間的數據值。
- (三)眾數：一組數據中出現次數最多的數據值。因本資料之母體數據間有很大差異，單純使用眾數表示集中趨勢恐有誤差，故本資料增加消費區間人數用以表示數據集中情形。